

把上牌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

市区新增17个电动自行车牌照邮政代办点

“您的电动自行车挂牌了吗？”“您的电动自行车符合挂牌标准吗？”“您是在哪里挂的牌？”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让更多的电动自行车能够顺利拥有属于“自己”的牌照，连日来，盐湖交警大队在市区原有的9个上牌服务点的基础上新增17个电动自行车牌照邮政代办点，为市民提供电动自行车验车上牌服务。

◆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

为实现“免费办理、一站办结、便利快捷”登记上牌，盐湖交警大队联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在全区新增17个固定电动自行车上牌网点，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基本实现“即来即办”。

2月28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盐湖交警大队负责人郭新民来到市区河东广场对面的运城邮政大厦，实地查看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便民服务点的宣传服务措施，详细询问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的查验重点、办理流程，督导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郭新民指出，提高电动自行车挂牌率，既是服务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更是提高城区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的有力抓手，希望各代办服务点要紧盯跟进、完善办理流程，本着便民为民的服务宗旨，让群众能一次办完的不跑第二次；同时要求车管部门主动和邮政部门做好衔接，协调解决登记挂牌工作中的相关业务难题和号牌领取问题，确保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工作顺利开展、快速推进，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哪些电动自行车适用登记挂牌工作？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我市电动自行车上牌的标准分为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与不符合新国标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两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能够提供身份证、购车发票、合格证等有效证件，在现场验车通过的，可发放白色正式号牌；对不符合新国标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车主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新增17个电动自行车牌照邮政代办点

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禹西揽投部	薛自雄	18636342211	安邑西街西环城路34号
空港揽投部	张宁	19103590711	空港开发区关东东街5号
货场揽投部	边超	19935760255	货场西路甲16号
槐南揽投部	李瑞轩	18903599010	禹都东街通康巷14号
解北揽投部	黄涛	18903595469	东留石门西150米
凤凰揽投部	王祎	18635943450	八一西路60号
学苑揽投部	常超	13753981888	岳坛村村委会大槐树下
工业园揽投部	李晓璐	18203590088	工业园金城北城门面房
尚东揽投部	车梦飞	13453973838	机场大道大市北村
八一支局	朱芬娟	13834378848	盐湖区八一西路122号
钟楼支局	杨晓萌	15364890229	盐湖区凤凰南路89号
学府支局	张玲	13509796566	盐湖区永乐街学苑花都小区南门口
建北支局	姜晓霞	15935923063	盐湖区禹都东街487号中建大厦楼下
解州支局	吴海燕	13703596577	解州镇五一路48号
禹都支局	尹红彦	13934380099	禹都十区西楼1-4号
人北支局	李娟	13403599288	人民北路鑫地阳光城小区10号楼S11门面房
大厦支局	侯小娟	13703591971	红旗东街226号

合格证)的带上合格证)、签署《电动自行车来历承诺书》，并现场查验电动自行车，发放绿色临时号牌，有效期为5年。

具体来说，2019年4月15日之前的电动自行车，需上非国标(临时绿牌)，上牌需要本人骑上电动自行车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合格证的带上合格证)，现场填写上牌申请表及来历承诺书；2019年4月15日之后的电动自行车，需上新国标(正式白牌)，上牌需要本人骑上电动自行车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规发票、车辆

合格证，并现场填写电动自行车上牌申请表。

需要注意的是，电动摩托车与电动轻便摩托车应当在车管所办理摩托车号牌，不在本次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范围内。

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率是文明城市的重要标志之一，登记上牌也是规范电动自行车行序的管理手段。盐湖交警提醒广大市民，为了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请为您的爱车上牌。

记者 樊朋展

雨天路滑酿事故 民警巡逻勇相救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2月27日上午，稷山县胡某一家将印有“稷山交警救我于危难之中”的横幅和“警德高尚暖人心 乐于助人显真情”的锦旗送至稷山交警大队，感谢该大队下迪中队民警的及时救助。

2月8日，在稷山县稷西线上，因周边道路改造，车辆发生拥堵，且正逢雨天，道路湿滑，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隐患。

当天下午3时许，根据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排，下迪中队民警接到了巡逻任务。待民警巡逻至翟村路口路段时发现，一辆半挂车发生侧滑后与迎面而来的一辆自卸货车相撞，致使货车驾驶室严重变形，车内人员情况不明。

民警勘查现场情况后，发现货车驾驶人双腿被变形的车体紧紧夹住，一时无法脱险。民警立即联系了附近救援，并对事故现场的交通进行疏导。20分钟后，4辆铲车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民警指挥铲车采取两辆侧扶、两辆拖拽的办法，将两辆事故车辆分离，货车驾驶员被救出。

据货车驾驶人胡某回忆，当时医生看到伤势后，认为主动脉血管因受压已出现渗血，若不及时送医，腿部血管很有可能出现破裂，从而需要截肢或出现瘫痪。胡某脱困后，一直十分感谢该中队民警当天的紧急救助，这才有了开头的一幕。“如果当时不是交警及时出现，我很难得到及时救助！”胡某握着交警的手连连道谢。

曾因醉驾肇事被查 二次醉驾又被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2月27日15时许，临猗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该县南环路执勤，在检查一辆无牌电动三轮车时，发现驾驶人张某言谈、举止异常，且无法提供相应机动车驾驶证，涉嫌酒驾。随后，民警便对其采取控制措施，将其带回大队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采血化验，张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38.04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该中队民警同时查明，张某于2022年4月27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引发伤人事故，曾受到相应处罚。

目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条款规定，张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盐湖交警破获一起撞坏隔离护栏逃逸案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盐湖交警大队接到报案称，市区禹西路与铺安街交叉路口南侧护栏被撞，且现场没有肇事车辆。接警后，盐湖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通过调取监控，第一时间锁定了肇事车辆和肇事司机。

经查，肇事司机张某2月23日驾驶车牌号为晋M3YXXX的白色轿车，沿禹西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万达广场路口时，撞到了路口南侧的中心护栏，致护栏受损，无人员伤亡，形成单方交通事故。发生事故后，张某直接驾车离开现场。

目前，张某及肇事车辆均已到案，并对造成的护栏损失进行了赔偿。办案民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张某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扣6分，并处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交通宣传进集市 行走“摊位”话平安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2月28日上午，夏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胡张乡，借乡村集会设立咨询台，开展“美丽乡村行”活动，为周边群众送去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酒驾、醉驾、涉牌涉证、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与群众面对面话安全，劝诫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坚决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同时，针对农村群众驾驶电动车、摩托车出行时不佩戴安全头盔的现象，民警还劝导大家要遵守交通法规，驾乘电动车、摩托车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不闯红灯、不逆行，认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增强交通



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时刻谨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夏县交警大队负责人表示，他们希望通过此类的宣传活动让交通

文明出行理念“住”进群众心中，从而增强大家的文明出行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